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志国：郑志国 刘兵：刘兵 张华东：张华东

郑仕兰：郑仕兰 刘瑜：刘瑜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陈飞：_____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志国：_____ 刘兵：_____ 张华东：_____

郑仕兰：_____ 刘瑜：_____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陈飞：_____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志国：_____ 刘兵：_____ 张华东：_____

郑仕兰：_____ 刘瑜：_____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杨之曙 骆铭民：_____ 陈飞：_____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志国：_____ 刘兵：_____ 张华东：_____

郑仕兰：_____ 刘瑜：_____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陈飞：_____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志国：_____ 刘兵：_____ 张华东：_____

郑仕兰：_____ 刘瑜：_____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陈飞：_____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2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4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24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5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1
三、审计机构声明.....	32
四、验资机构声明.....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0万股（含2,240万股）普通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u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注册资本：22,400 万元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证券代码：603229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2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号码：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网址：<http://www.ausunpharm.com>

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策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4号文核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40万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7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7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88号），截至2020年12月7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419,999,994.64元。

2020年12月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83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6,372股，发行价格为27.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94.6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59,62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5,206,3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2,733,994.0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206,37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22,400,00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7.62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62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0%，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0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94.6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59,628.63元（其中保荐承销费6,603,773.58元、审计验资费801,886.79元、律师费4,339,622.64元、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和材料印刷费314,345.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

定，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086,169	29,999,987.78	6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794	26,150,450.28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552	26,999,986.2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16	2,999,973.92	6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93	2,399,984.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684	4,299,992.0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09	8,799,98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56	9,999,986.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43	4,099,995.6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11	1,999,991.8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18	1,549,979.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3	549,997.06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50	3,649,98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91	3,849,979.4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2	499,977.24	6
5	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141	24,999,994.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28	4,999,993.36	6
6	兴证全球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2,411	1,999,991.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9,645	7,999,994.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8,262	10,999,996.44	6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8,616	2,999,973.92	6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92	449,985.04	6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兴全-展鸿特定策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85	899,997.70	6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028	4,999,993.36	6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411	1,999,991.82	6
		兴证全球基金-华夏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570	12,499,983.40	6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5	999,982.10	6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	99,984.40	6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20	99,984.40	6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	99,984.4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086,169	29,999,987.78	6
8	谢瑾琨	谢瑾琨	1,556,842	42,999,976.04	6
9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淳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786	32,999,989.32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5	999,982.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205	999,982.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758	27,999,995.96	6
11	郑志国	郑志国	2,896,452	80,000,004.24	18
合计			15,206,372	419,999,994.64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郑志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0年11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0年1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76名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前述 76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1 名投资者，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共有 3 名投资者新增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过程均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79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0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

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5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5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郑志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其承诺的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股数向上取整）。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保证金 (元)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8.03	30,000,000	3,000,000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62	30,000,000	3,000,00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0	30,000,000	无需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8	41,700,000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6	30,000,000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63	46,150,000	无需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兴全-展鸿特定策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华夏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27.70	30,000,000	3,000,000
8	谢瑾琨	谢瑾琨	30.09	30,000,000	4,300,000
			29.39	35,000,000	
			28.79	43,000,000	
9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淳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2	31,000,000	4,000,000
			29.82	32,200,000	
			29.46	33,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58	30,000,000	无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询价对象均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2 元/股，发行股数 15,206,3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包括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郑志国）。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086,169	29,999,987.78	6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794	26,150,450.28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552	26,999,986.2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16	2,999,973.92	6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93	2,399,984.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684	4,299,992.0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09	8,799,98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56	9,999,986.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148,443	4,099,995.66	6

		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11	1,999,991.8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18	1,549,979.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3	549,997.06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50	3,649,98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91	3,849,979.4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2	499,977.24	6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141	24,999,994.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28	4,999,993.36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2,411	1,999,991.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9,645	7,999,994.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8,262	10,999,996.44	6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8,616	2,999,973.92	6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92	449,985.04	6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兴全-展鸿特定策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585	899,997.70	6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028	4,999,993.36	6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 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411	1,999,991.82	6
		兴证全球基金-华夏银行-兴全特 定策略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570	12,499,983.40	6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 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5	999,982.10	6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0	99,984.40	6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 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3,620	99,984.40	6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 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3,620	99,984.40	6
7	华泰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086,169	29,999,987.78	6
8	谢瑾琨	谢瑾琨	1,556,842	42,999,976.04	6
9	深圳鑫然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 然淳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786	32,999,989.32	6
10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6,205	999,982.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205	999,982.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 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758	27,999,995.96	6
11	郑志国	郑志国	2,896,452	80,000,004.24	18
合计			15,206,372	419,999,994.64	-

经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的

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述获配对象除郑志国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086,1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946,7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2,6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086,1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509,77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086,169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670,885股
限售期	6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086,169股
限售期	6个月

8、谢瑾琨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居民身份证号	3301041967*****
获配股份数量	1,556,842股
限售期	6个月

9、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淳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会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48731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股份数量	1,194,78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086,1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郑志国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	4324211971*****
获配股份数量	2,896,452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奥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专业投资者	是
8	谢瑾琨	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淳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郑志国	专业投资者	是

（三）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然淳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	--------------	-----------------------------	---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5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11只非公募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兴全-展鸿特定策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华夏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自然人投资者谢瑾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国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审慎核查，除郑志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发行对象郑志国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外，其余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余波、樊石磊

项目协办人：陈关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传 真：021-6882680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燕鸿、叶泽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国	134,366,400	59.99%
2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8,400,000	3.75%
3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600	2.79%
4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0,000	1.50%
5	刘兵	3,124,800	1.40%
6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800	1.4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8,035	0.9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1,564,800	0.70%
9	周日保	1,562,400	0.70%
9	张华东	1,562,400	0.70%
9	娄杭	1,562,400	0.70%
	合计	167,005,635	74.5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国	137,262,852	57.38%
2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8,400,000	3.51%
3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600	2.61%
4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0,000	1.40%
5	刘兵	3,124,800	1.31%
6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800	1.3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27	0.9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1,714,829	0.72%
9	周日保	1,562,400	0.65%
9	张华东	1,562,4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8,521,308	70.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15,206,372	6.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000,000	100.00	224,000,000	93.64
三、股份总数	224,000,000	100.00	239,206,372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国，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四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除郑志国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

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关武

陈关武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波

樊石磊

樊石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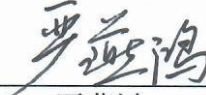


陈海东：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89 号、天健审〔2019〕1758 号、天健审〔2020〕10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叶泽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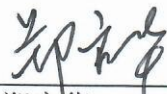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8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叶泽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0576-85589367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